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07-0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本机关经 2021 年度森林资源督查发现你非法使用林地后，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机关向你送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07-04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第 007-04 号），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于 2020 年 5 月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责任山地段林地进行平整建成堆场用于出租，后租赁给 司使用。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整个现场已平整，已堆放碎石。经林业技术鉴定：总林地面积为 0.2332 公顷（折合 2332 平方米），其中：已平整的林地面积为 0.1769 公顷（折合 1769 平方米），山地原有地貌已发生改变，原有土层不复存在，原有植被已被破坏，现场已挖为平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平整的林地面积 0.0563 公顷（折合 563 平方米），现场未破坏，未发生变化。

###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 的陈述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当事人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当事人 的陈述，证人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在岳阳县 地段确实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鉴定意见书、责任山证明、租赁协议。

**证明：**当事人 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擅自将面积 0.1769 公顷（折合 1769 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林地改为非林地及将原有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选择理由：平整林地建成堆场后，租赁给使用，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以前。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择理由：当事人平整林地建成堆场后租赁给使用，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于2020年5月平整林地总面积为0.2332公顷（折合2332平方米）其中破坏面积为0.1769公顷（折合1769平方米）未破坏面积为0.0563公顷（折合563平方米），地类属一般商品林，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违法行为导致地貌改变，但林业生产条件未毁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10元。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已责令其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山地段林地恢复原状，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岳

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150000000055 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